

唐河县水利局

唐河县水利局关于终止 水旱灾害防御（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局属各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我县雨势已逐步减弱。县防汛防旱指挥部于8月10日8时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依据《唐河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于8月10日9时终止水旱灾害防御（防汛）IV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有关乡镇（街道）、局属各单位仍要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持续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